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关于举办“相约幸福成都”2021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技专业组）的通知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2021年竞赛计划》，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定于2021年6月17日至2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相约幸福成都”2021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技专业组）。现将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执行。

- 附件：1. “相约幸福成都”2021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技专业组）竞赛规程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4. “相约幸福成都”2021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技专业组）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
5. “相约幸福成都”2021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技专业组）竞赛日程



抄送：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

附件：1

“相约幸福成都”2021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竞技专业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成都大运会执委会

二、承办单位

成都大运会武侯赛区委员会

武侯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

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跆拳道场馆中心

成都市城北体育馆

成都市跆拳道运动协会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21年6月19日—21日

比赛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与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省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运动员守则、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比赛者。

（二）进修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均不得参赛。

（三）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心、脑电图）报到时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的相关证明。

六、比赛项目

（一）竞赛分组：

1、丙组（高水平组）：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考试、录取，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平台公示的全日制大学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体育院校和师范类体育院校考试、录取的体育专业类全日制大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同时享受过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学生；未参加过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全国锦标赛及系列分站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精英赛的在校学生。

2、丁组（超级组）：曾经或目前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参加过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全国锦标赛及系列分站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精

英赛且具有研究生、本科学籍的在校学生；超级组运动员只参加竞技个人赛，竞技个人赛级别按照全国运动会跆拳道项目级别设置，所有竞技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二）竞赛项目：

1.丙组（高水平组）：

男子：-54kg、-58kg、-63kg、-68kg、-74kg、-80kg、-87kg、+87kg

女子：-46kg、-49kg、-53kg、-57kg、-62kg、-67kg、-73kg、+73kg

2. 丁组（超级组）：

男子：-58kg、-68kg、-80kg、+80kg

女子：-49kg、-57kg、-67kg、+67kg

七、会员单位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必须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并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

（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会员单位注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协会事务部联系人：孙变丽，电话：66093753。

八、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1队。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

（三）竞技比赛：各参赛单位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当同单位同级别 2 名运动员参赛时,抽签系统自动回避为上下半区)

(四) 报名流程

1. 各参赛单位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始进行网络报名:
网址: www.btkdata.com;联系人: 章宇 13331871860。

2. 报名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3. 将已审核通过的网络报名表下载、打印,一式两份,由主管校领导或领队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以邮件形式发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和承办单位。

(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联系人: 张明哲,邮箱: cutnsa@163.com;手机: 13920239197,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1 号,邮编: 300384。

(2) 承办单位联系人: 吴秋诗,邮箱: 357829193@qq.com;手机: 15708465890(微信同号),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圃北路 9 号城北体育馆,邮编: 610000。

(3)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部联系人: 胡京敏,电话: 13911822466。

九、竞赛办法

(一) 竞技比赛

1.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最新版《跆拳道竞技竞赛规则》。

2. 采用个人单败淘汰赛制,每场比赛 2 局,每局 2 分钟,

局间休息 1 分钟；决赛为 3 局，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平局进入金赛局，时间为 1 分钟（先获得 2 分及 2 分以上运动员获胜）。

3. 所有组别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电子护胸及护头由组委会免费提供，电子护具品牌、技术联系人另行通知。运动员需自备电子护脚背、护臂、护腿、护裆、护齿（透明或白色）、手套。

4. 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生证、二代身份证。

5. 本次比赛采用电脑抽签，参赛级别不足 3 人的，不设项；须经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申请可合并到上一级别参加比赛（需代表队教练员签字）。

6. 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教练员、队医需穿着运动服、运动鞋上场执教，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7. 兴奋剂违规处罚将按照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抽签与称重

1. 竞技赛的抽签仪式在技术会议后即刻进行。

2. 本次比赛采用电子抽签方式进行抽签，过程由技术代表、仲裁监督下进行。

3. 选手依照日程安排表，进行一次性称重。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 1.各组别、级别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减1录取名次。
- 2.团体总分只设丙组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

（二）计分办法：

竞技比赛团体计分：

1.竞技个人项目各级别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证书、奖牌，录取名次为1，2，3，3，5，5，5，5，计分为9，7，5.5，5.5，2.5，2.5，2.5，2.5计入竞技团体总分（超级组不计入团体总分，算个人成绩）；

2.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3.参赛运动员不足8名（含8名）级别的比赛，按报名人数减一录取名次（且第一名仍按9分计算）。

4.本次比赛根据参赛人数按照比例评选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及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颁发证书。

十一、器材及服装

（一）本次比赛使用WT认证的打分系统。

（二）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需穿着符合世界跆拳道联合会规定的道服参赛（如有特殊标识须由组委会检查后方可参赛）。

（三）参加各项比赛运动员道服背面如印制单位名称（限6字以内，面积不大于35cm×35cm）。

（四）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五) 教练员、队医需穿着运动服、运动鞋或正装上场执教，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十二、报到办法

(一) 报到时间：

领队、运动员、教练员须于6月17日18点前报到；6月18日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及技术会议；6月19—21日比赛；6月22日离会。参赛代表队需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抵达酒店后必须接受核酸检测，未出核酸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须在各自房间隔离，检测报告为阴性后方可离开房间。检测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 报到与交通信息：需安排接送站的参赛队请提前一周与组委会联系（费用自理），告知之车次、人数及联系电话，以便提前安排相关事宜。联系人：李勃达，联系电话：17781680613，邮箱：36005149@qq.com。

(四) 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

1. 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查验）。
2. 学生证原件（查验）。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4. 体检证明（脑电图、心电图要求30天内有效）。
5. 招生录检表（复印件签字并加盖招生办或教务处公章）。

6.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达赛区后，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核算检测，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7.《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及承诺书（见附件5）。

8.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6）。

9.会费缴纳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验证后领取 ID 卡、秩序册、竞赛指南等相关竞赛材料。

十三、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全部自理。

（二）食宿服务由入住酒店提供，酒店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248 元/人/天，超编人员恕不接待。

（三）住宿费在报到时按 5 天一次性交酒店前台，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

十四、运动员资格审查

运动员名单将在中国学生体育网公示，资格审查流程按照《关于印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对在比赛中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资格规定者，一经查实，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十五、申诉

使用录像审议时录像审议判决为最终判决，在无法使用录像审议的赛事中参赛运动队如对裁判员的判罚有不同意见，须在该场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由参赛队领队向仲裁

委员会提交申诉书。由仲裁委员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审查，30分钟内做出最终判决。

十六、技术官员选派

本次比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均由承办单位负担。其余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推荐。

十七、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6月18日上午9:30召开，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各参赛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八、疫情防控规定

（一）各参赛队需严格遵循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及组委会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所有参赛人员（包括参赛领队、参赛队员、教练员等，以下相同）、裁判员和竞赛官员乘坐高铁或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抵蓉后，必须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出来前，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裁判员才能参与执裁工作。核酸检测工作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所有参赛人员、裁判员和竞赛官员的核酸检测费用由承办方负责。

（三）所有参赛人员、裁判员和竞赛官员到达赛区后需统一入住组委会指定的酒店，不乘坐市内公共交通，非比赛不离开酒店。

十九、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年_____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_____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_____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 _____

参赛单位(盖章): _____

201 年 月 日

备注: 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3: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运动队: _____ 姓名: _____

一、流行病学史, 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 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 有 ☐ 无。

2.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有 ☐ 无。

3. 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 有 ☐ 无。

4.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 有 ☐ 无。

5. 其他异常请描

述: _____。

二、病史询问: 请问自本日起之前近 14 天内是否存在以下症状;

1. ☐ 无任何不舒服

2. ☐ 有不舒服

☐ 干咳 ☐ 乏力 ☐ 喷嚏 ☐ 鼻涕 ☐ 咳痰

☐ 咽痛 ☐ 呼吸不畅 ☐ 腹泻 ☐ 结膜炎

3. 其他: _____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 _____

填写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相约幸福成都”第 3 届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竞技专业组) 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

一、参赛运动队履行疫情防控措施

(一) 赴赛区前

1. 赛前健康申报和排查

对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承办方疾控小组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参赛人员、大赛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大赛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服务员、安保人员、司机等)等涉赛人员全面进行“六类人员”排查。六类人员具体为:①过去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②跟“①”中人群有密切接触的;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④省外返回赛区未满 14 天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记者;⑤14 天内有过发热症状(37.3°C 以上)且未痊愈的;⑥21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或国内新冠肺炎高、中风险区等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时间节点为赛前 21 天。排查出的“六类人员”,建议不再参加比赛及相关工作。

2.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复赛通知后,要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组成员及随队任何人员,下同)名单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提交参赛人员之前的健康记录。

3. 建立参赛人员个人健康档案

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要求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包括“居住城市、体温、症状表现、其它状况说明”四项），每日测量体温。运动队人员，由各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填写健康档案相关信息，填写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如弄虚作假要负相应法律责任。所有赴赛区人员的健康档案，均须在赴赛区前一天，扫描后提交赛区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乘坐交通工具到达赛区。

4. 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现要求各运动队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所填调查表和承诺书由运动队存档并向赛区组委会报备。

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赛区有关部门需要对所有人员的防疫相关健康状态进行查验。

5.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复赛通知后，各队伍一定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此外，各运动队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如

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机手续等后及时消毒）。途中如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大飞机），尽量避免餐饮，不摘口罩，降低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购买整个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

6. 运动队领队和主教练将作为本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队伍第一疫情防控责任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措施，由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队传达知悉。

7. 赛事承办方为每位参赛相关人员提供健康包（包括消毒湿巾、口罩、垃圾袋等）。

8.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运动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二）旅途中

1. 运动队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2. 运动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

3. 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

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4. 旅行途中，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5. 运动队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所有人员必须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二、运动队住宿、餐饮疫情防控措施

（一）运动队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

（二）运动队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队伍可以在赛会指定活动区域或空旷场地活动。如确需外出，必须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

（三）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四）指定酒店须为参赛人员安排专用电梯，同时参赛人员应尽量注意细节，降低风险。

1. 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2. 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

免用手直接触碰，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五）赛区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六）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三、参赛运动队在赛区乘坐市内交通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必要，在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后，必须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2.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或徒步整队往返体育馆训练、比赛。

四、运动队在赛区比赛、训练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参赛队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每天两次（上午 10 点前、晚上 23 点 30 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队伍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2. 参赛人员每天离开酒店前往场馆比赛、训练时，须在乘坐大巴前测量体温，合格者方能上车。如有体温超过 37.3 度者，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 体育馆须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在当日比赛开始前和当日比赛结束后，赛区竞赛工作人员须对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

4. 场馆应为运动队设立专门入口、通道，队伍乘大巴抵达场馆外后，由专门出入口（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出入）进入场馆。运动员须进行体温检测，低于 37.3 度者可以进入场馆，随后沿专门通道（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专门通道）进入运动队休息室、场馆内场。比赛结束后，运动队须沿专门通道、专门出入口离开场馆返回酒店。

5. 赛区必须在比赛、训练场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妥善处置。

6.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 度者，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及时做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7. 比赛、训练场馆内须进行严格、细致划分区域，确保队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机会。

8.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9.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10. 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

附件 5:

**相约幸福成都” 2021 年中国大学生
跆拳道锦标赛（竞技专业组）竞赛日程**

时间	上午	下午	晚上
6 月 16 日	技术官员、裁判长 18:00 前报到		
6 月 17 日	1、运动队 18:00 前报到 2、全体裁判员 18:00 前报到		
6 月 18 日	1、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及技术会议（9：30） 2、运动队适应场地(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 3、全体裁判员学习		
6 月 19 日	比赛 (09:00-12:00)	比赛 (14:00-17:30)	
6 月 20 日	比赛 (09:00-12:00)	比赛 (14:00-17:30)	
6 月 21 日	比赛 (09:00-12:00)	比赛 (14:00-17:30)	
6 月 22 日	离会		

（注：如有调整另行通知）